法律諮詢意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諮詢日期：

諮詢方式：□ 書面　□ 電話　□ 視訊　□ 其他：_____

諮詢對象身分：□ 教師　□ 代理教師　□ 其他：_____

服務學校：_____

二、諮詢事項摘要

（依諮詢對象陳述整理，本部分僅整理其所提供之事實與問題，未就相關事實進行查證、蒐證或補充調查）

三、主要法律爭點整理

（就諮詢內容所涉可能之法律爭點，進行概括性整理）

四、相關法規與實務說明

（說明相關法律規定、行政實務或一般司法見解）

五、一般性法律意見與風險提醒

（預防性）

六、重要聲明

(一)本書面意見係依諮詢對象所提供之資料與陳述，於未進行完整事實調查、查證或蒐證之情形下，所提出之一般性、預防性法律意見。

(二)本書面意見僅供諮詢對象參考，不擔保為最終或確定之法律意見，亦不構成訴訟代理、法律鑑定、行政指導或政策解釋。

(三)未經諮詢律師事前書面同意，本書面意見不得公開、轉載、提供第三人，亦不得作為訴訟、仲裁、調解、申訴、陳情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中之證據或依據使用。

(四)本書面意見不代表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其上級機關之立場。

諮詢律師：_____

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